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100000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-全區第二場 (00000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1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10003270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1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活動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（五）09:00~17:10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

（三）課程介紹（詳細如實施計劃）：

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
2、從法律觀點談：提升教師在面對涉入疑似不當管教、



性平、霸凌案件之法律知能。特別聘請淡江公行系涂予尹教授，涂教授不僅擁有行政法專業，也曾是執業律師，並處理過諸多與教育有關的案件。

3、大學／技專校院端如何審查學習程檔案：特別邀請多校大學教授實例分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 名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13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pzAyy>

(六)為提升各校教師對112大學或科技院校考招政策的了解，並提升未來學生升學輔導的專業知能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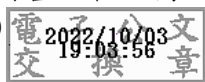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四、防疫政策配合教育部公告事項執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縣市教育局處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

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高孟琳

裝

訂

線

